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6-3 (2005年7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該集團利用旗下附屬公司之間多重相互持股方式用以符合這些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業務所在地點的法律，可否算是符合《上市規則》第 8.02 條有關上市申請人必須依據法例正式成立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2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甲公司已能證明其所採用的相互持股結構的合法性。只要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有關的公司架構及相關風險，聯交所裁定，甲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8.02 條的規定。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的公司架構特點在於旗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營業的附屬公司之間有著多重的相互持股關係。
2. 甲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持有的典型情況，是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X)擁有附屬公司 Y 的主要股權，附屬公司 Y 又擁有附屬公司 Z 的主要股權，而同一時間，附屬公司 Z 亦是附屬公司 X 及附屬公司 Y 的小股東。
3. 聯交所審核甲公司上市申請的過程中，曾研究附屬公司 Z 於其兩家持股公司(附屬公司 Y 及附屬公司 X)的權益是否有違中國法律及規例。聯交所亦研究該等持股安排有否構成削減或撤走附屬公司 Y 及附屬公司 X 各自的實繳股本，以及是否構成回購股份。
4. 甲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支持甲公司的上市申請，指出：
 - 集團架構這樣複雜，是歷史發展及中國法律限制使然，因為根據中國法規，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持股不超過 80% 的股東，另中國公司於其他公司資本的投資不得超過本身資產淨值的 50%。這樣的結構的實際效果是：集團於所有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均全由甲公司 100% 控制；

- 根據中國的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附屬公司Z、附屬公司Y及附屬公司X的持股結構並不構成任何註冊資本上的削減、購回或撤走；
- 這樣的持股結構概無違反中國的公司法或中國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及
- 甲公司將於招股章程中就上述的公司架構作全面披露，說明有關的中國法律或規例或會改變又或會有不同的詮釋。若屆時真有改變或不同詮釋，甲公司將要重組集團架構，而這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考慮事宜

6. 該集團利用旗下附屬公司之間多重相互持股方式用以符合這些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業務所在地點的法律，可否算是符合《上市規則》第 8.02 條有關上市申請人必須依據法例正式成立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7. 《上市規則》第 8.02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8. 《上市規則》第 8.04 條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分析

9. 在檢查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2 條時，聯交所繼續按平日慣例，要求甲公司證明其在事實上已經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則，並真誠地相信如是。若甲公司能夠解除這項舉證責任並符合守規標準，則也不會因其公司架構不尋常而被視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2 條規定。
10. 根據保薦人提交並經中國法律顧問證實的資料，聯交所裁定甲公司能夠證明其已符合上述規定。此外，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持股屬合法並具約束力，以及其有能力綜合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所呈現的全部經濟利益。因甲公司承諾會在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有關公司架構以及相關的風險，聯交所裁定，有關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

持股可予接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2 條規定。

議決

11. 基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對《上市規則》之分析，聯交所裁定，甲公司已能證明其所採用的相互持股結構的合法性。只要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有關的公司架構及相關風險，聯交所裁定，甲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8.02 條的規定。